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24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8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視察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高雄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經濟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市政府(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臺北市警察局長、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二、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三、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5年4月28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 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1、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報到截止【開會時間前10分鐘】前之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2、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
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里程更新修正及局部路段優化調整）

第二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北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北市～新竹市平交路口改善土方量體變更）

第三案 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里程更新修正及局部路段優化調整）

一、說明

- （一）「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 114 年 5 月 9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繳交審查費及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為里程更新修正及計畫路線局部路段優化調整等。經簽奉核可，由馮正民（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等本委員會第 1 屆委員及李培芬、游繁結、陳佳吟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田水利署、交通部公路局、鐵道局、運輸研究所、國防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小港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大寮區公所、鳳山區公所、鳥松區公所、仁武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4 年 7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因本委員會第 2 屆委員於 114 年 9 月 1 日就任，爰由高志明（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李培芬、侯嘉洪、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等委員及游繁結、陳佳吟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四) 開發單位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5 年 2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2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樹木移補植規劃（含區外補植區容納新植株情形），另檢討移除樹木規劃（含數量、堆置區位等）之合理性，並評估處理過程中衍生之異味等影響，檢核減輕措施適宜性。
 2. 重新檢核噪音模擬評估之完整性，並具體研擬減輕規劃及確認符合相關標準。
 3. 補充說明滯洪池沉積物處理方式及品質管理規劃。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北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北市～新竹市平交路口改善土方量體變更）

一、說明

- （一）「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臺灣省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並以 85 年 1 月 17 日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於 114 年 8 月 19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為調整平交路口改善路段之里程及工程配置與量體；調整橋梁型式橫斷面配置及變更土石方數量等。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吳義林、李培芬、侯嘉洪、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蘇淑娟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續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5 年 2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2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

論：

1. 強化說明本次變更對周圍環境之空氣品質影響（依作業期程、區段），及施工期間空氣污染抵換規劃，並評估增加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比例之可行性。
2. 重新檢核植栽計畫合理性（含種類、數量、區位）及補充養護管理計畫；另檢核鳥類生態調查及監測計畫合理性，研提鳥類撞擊減輕措施。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新市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括「變更園區面積（納入南側園區內之殯葬設施，增加 0.37 公頃）」、「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及基地透水率」、「變更配水池容量配置及取消高架水塔」、「變更排水工程及污水規劃」、「新增及變更植栽計畫」及「調整環境保護對策」等。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江右君、李培芬、林敏宜、侯嘉洪、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蘇淑娟等委員及孫振義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政局、新市區公所、新化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1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討論：

1. 補充緊急發電機柴油引擎產生之異味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污染防治措施，並說明去除效率達 90% 之查核機制。
2. 強化景觀澆灌用水之規劃（含滯洪池蓄積水、雨水貯留系統）及其水質監測計畫，應符合內政部「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規定。
3. 補充說明污水經處理系統提供廠商使用之再生水（中水）處理設施及具體承諾水質標準。
4. 依本次申請變更後之公共停車需求，評估維持或增加原公共停車場用地面積之可行性。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